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46號

原告 張竣盛

訴訟代理人 辜得權律師

複代理人 朱昱恆律師

被告 樽鴻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恬鑫

蔡林翰

余成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輛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將車牌號碼「11-CM」、車身號碼「L120」之營業半拖車，及車牌號碼「380-W6」、車身號碼「YV2RG40C8FY926313」之營業貨運曳引車，向監理機關辦車籍過戶登記予原告。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前開規定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之。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之負責人，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26條之1、第113條準用第79條、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樽鴻通運有限公司（下稱樽鴻公司）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由新北市政府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

01 128101612號函廢止公司登記（見本院卷第67頁），且被告
02 樽鴻公司之股東會並未選任清算人，公司章程亦未規定清算
03 人產生方式，被告迄未向公司所在地之法院呈報清算人等
04 情，有公司登記表影像檔資料查詢清單、公司章程、本院民
05 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按（見本院卷第49頁，限閱卷），是
06 依上開說明，被告樽鴻公司迄今猶未完結清算程序，則其法
07 人格尚未消滅，自有當事人能力；且應以被告樽鴻公司全體
08 股東為其清算人即法定代理人。是本件應以被告樽鴻公司現
09 存之股東余恬鑫、蔡林翰、余成俊為樽鴻公司之法定代理
10 人。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3 為判決。

14 貳、實體方面：

15 一、原告主張：

16 (一)原告為車牌號碼「11-CM」、車身號碼「L120」之營業半拖
17 車，及車牌號碼「380-W6」、車身號碼「YV2RG40C8FY92631
18 3」之營業貨運曳引車（下合稱系爭車輛）所有權人，因靠
19 行營業之需要，借用被告名義至監理機關，將系爭車輛登記
20 於被告名下，惟仍由原告使用。

21 (二)嗣被告樽鴻公司之登記遭廢止，故其營業登記及登記之車牌
22 亦經主管單位註銷，致系爭車輛禁止行駛，並於113年11月5
23 日被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開罰。為得再次駕駛系爭車
24 輛並登記營業，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作為終止借名
25 登記契約之意思表示，並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
26 請求被告將系爭車輛辦理過戶登記予原告等語。

27 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2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9 述。

30 三、經查：

31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訂購契約書、汽車貨

01 運業接受自備車輛靠行服務契約書、系爭車輛之拖車使用證
02 暨汽車行車執照、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為佐
03 (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26頁、第29頁)，並有車號查詢車籍資
04 料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79頁至第81頁)。且被告對於原告主
05 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6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07 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被告自認上開事實，堪信原告
08 之主張為真實。

09 四、按稱借名登記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
10 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
11 出名登記之契約，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
12 係，在性質上應與委任契約同視，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禁
13 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固應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並
14 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99
15 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委任契約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
16 時終止委任契約，此觀諸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即明。從
17 而，原告自得類推適用上開規定，隨時終止系爭借名契約。
18 又原告業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系爭借名契約之意
19 思表示，依前開法條規定，自己生終止之效力。則系爭借名
20 契約終止後，原告依民法第541條第2項返還請求權規定，請
21 求被告將系爭車輛向監理機關辦車籍過戶登記予原告，自有
22 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4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5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27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謝宜雯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